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更改公司名稱、公司標誌及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將名稱由「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將標誌更改為 ，以反映完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英文簡稱將由「CHINA ANIMATION」更改為「CA CULTURAL」，中文簡稱將由「華夏動漫」更改為「華夏文化科技」，由2020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代號「1566」將保持不變。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2019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19年11月22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已將英文名稱由「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2019年11月22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19年12月18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的新名稱「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2019年12月18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完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今後發行任何股份時，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票。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將標誌更改為 ，以反映完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2020年1月15日起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英文簡稱將由「CHINA ANIMATION」更改為「CA CULTURAL」，中文簡稱將由「華夏動漫」更改為「華夏文化科技」，由2020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代號「1566」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